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于2018年11月7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其中，董事姚建军、独立董事张彩虹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元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拓展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陆新能源”）多样化光伏电站的开发与投资，扩大持有资产规模，进一步建立完善的电站管理及运营体系，为公司在新能源业务领域打造一个具有一定资产规模且持续稳定回收现金流与经营贡献的运营管理平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海陆新能源增加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海陆新能源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5,000万元人民币。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2018年11月1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1票，该议案通过。

董事徐元生、吴卫文、徐冉、韩新儿、姚建军，独立董事顾建平、周中胜、张彩虹投赞成票。

董事陈吉强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在光伏行业政策前景不明朗的背景下，无法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